歷史與空間

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馮志弘

造神——以城隍神為例說明

香港俗話說：「城隍廟咁近，都唔求番支好籤？」（城隍廟這麼近，都不求一枝好籤？）於是，闔家上下，扶老攜幼，燒香拜神。祈求內容不外乎身體健康、事業姻緣、學業財運、平安大吉。

且慢！誰是城隍？城隍管啥事？法力如何？官階幾品？

都說拜神講求心安理得。何必事事尋根究底呢？此話其實十分費解。人間還得講五綱倫常，名正言順，何況神明？倘若神界有知，看世人拜神不僅逆亂體統而且僭越失禮，萬一神明降罪，誰來擔當？拜神，還是讀一點歷史的好。

歷代學者多把城隍信仰溯源於《禮記．郊特牲》。《禮記注疏》卷二十六載：「天子大蠟八」，東漢鄭玄注：「所祭有八神也。」唐孔穎達疏：「蠟祭有八神，先嗇一（神農），司嗇二（后稷），農三，郵表畷（田間廬舍）四，貓虎五，坊六（堤坊），水庸七（城隍），昆蟲八。」在「八神」中的第七位，「水庸」，就是城隍。「水」就是「隍」，「庸」就是「城」，合指守護城池之靈。如果留意「八神」的排序，可以發現首五位的神明都直接和農業相關。城隍神的名次尚且在寓意免除鼠害的「貓虎神」之後，僅在昆蟲神之前，地位很低。這當然和「以農為本」的思想有關。此外，在《禮記》中，保守山川河嶽的神明大都無形無體，屬於「靈」（spirit）的一種，尚未形成後世「城隍爺」的說法。

隨着古代城市發展，城隍神的地位逐漸提升。好像盛唐名相兼文學大家張說就有〈祭城隍文〉，說「山澤以通氣為靈，城隍以積陰為德，致和產物，助天育人。」雖然如此，唐代的城隍也不見得法力無邊。例如戴孚《廣異記》就記載開元年間，城隍神曾向滑州刺史韋秀莊求救。故事中的城隍「長三尺許，紫衣朱冠」，反映了唐代城隍開始有了人的形象。城隍為甚麼向韋秀莊求救呢？事緣當時黃河之神欲毀城池，城隍神自言「恐力不禁，故來求救於使君（韋秀莊）爾。若得二千人，持弓弩物色相助，必當克捷。君之城也，惟君圖之。」（引自《太平廣記》卷三百二）就這個故事而言，護城之責，還得合人、神之力方能成事。

另外，李白〈天長節度使鄂州刺史韋公德政碑〉記載了韋良宰在「大水滅郭，洪霖注川」的時候出言恫嚇城隍，說：「若一日雨不歇，吾當伐喬木，焚清祠。」唐肅宗時的李陽冰比韋良宰寬容一點，他給城隍多一點時間，說「五日不雨，將焚其廟。」（〈縉雲縣城隍神記〉）上述兩則記載的結局當然都是「及期大雨，合境告足」。只是可憐了城隍神為人脅迫，幾乎清祠不保罷了。

限於篇幅，上述聊聊幾筆，以偏概全。但也粗略可見唐代城隍信仰已頗為流行。雖然如此，總的來說，唐代或以前城隍地位不高，法力有限。而且他主要管城市整體的安危禍福，較少關注個人的健康事業姻緣財運。到了宋代，城隍的地位又高了一些，陸游說「自唐以來，郡縣皆祭城隍，至今世尤謹，守令謁見，其儀在他神祠之上。」（〈寧德縣重修城隍廟記〉）然而，城隍信仰的黃金時期，還得待明太祖朱元璋而後始。

《明史》卷四十九記載，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）朱元璋封天下城隍，且按管治城市規模的不同，城隍又有不同官階。例如京都的城隍是「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」，開封、臨濠、滁州等城隍皆封「王」；府城隍封「威靈公」，秩二品，州城隍封靈佑侯，秩三品；縣城隍封顯佑伯，秩四品。於是「城隍之祀，一如郡縣有司官」（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十五）。明朝廷又規定「新官赴任，必先謁神與誓，期在陰陽表裡，以安下民。」「於是城隍神之重於天下，蔑以加矣。」（葉盛《水東日記》卷三十）另一方面，也由於城隍廟遍布天下，老百姓搞不清楚城隍的原始功能，「見神就拜」，於是把許多關於自身福祉的祈求，都派到城隍頭上。城隍神也因此由保護一城安全的神明，變為兼管個人家庭的多功能神祇。

為甚麼明太祖要封天下城隍呢？《續文獻通考》卷七十九引朱元璋之言，說：「朕設京師城隍，俾統各府州縣之神，以鑒察民之善惡而禍福之，俾幽明舉不得倖免。」余繼登《典故紀聞》卷三的記載更直接，朱元璋說：「朕立城隍神，使人知畏，人有所畏，則不敢妄為。」明太祖封城隍最主要的原因是從政治民心穩定的角度考慮，看不出皇帝真的相信有城隍神這麼一回事。何以見得呢？原來，明初的城隍，除了由來已久，深入民心的舊城隍外，其餘新任、或姓名無考的城隍都由朝廷任命和選拔。《明集禮》卷十四「專祀嶽鎮海瀆天下山川城隍」的〈總序〉乾脆謂之：「或遷就附會，各指一人以為神之姓名」。這種苟且的處事方式，對神明不敬之甚；封神的胡鬧，也實在荒唐。

問題來了。當神明由人間的朝廷來分封，「人界」和「神界」的畛域變得模糊不清。從某種意義說，皇帝可以封城隍，說明了他的地位甚至高於某些神靈。由此，神明不再是超越人間的力量（儘管皇帝也叫「天子」，這種講法也就姑妄聽之好了）。人、神的界線混淆以後，老百姓也往往把現實中對官場腐敗的反感，投射到神界。只要翻開清代袁枚的《子不語》和《續子不語》，就可以看到許多城隍酗酒、好色、強搶民女、貪污腐敗的故事，這還沒有計算其他神明的惡行。燒香供奉這些城隍，也真是為虎作倀了。

為甚麼城隍信仰在古代愈趨流行呢？清人方觀承在《五禮通考》的按語中說得好：「城隍之神，不見於經……其昔微今盛，則由封建變為郡縣，故城隍之保障特重，洵篤論也。蓋禮與時宜，則神隨代立。」着實一矢中的。原來，城隍地位的提高，也不過是順應人世的發展，「因人而貴」而已。

但這就糟糕了。如果神明的意義不過是因為「禮與時宜」的「隨代而立」，那麼，我們又如何能夠信得過這些由人來創造、封立的「神明」？而且，講求「自我感覺良好」的「拜神」，說穿了，不過是「自我中心」的表現，似乎也不一定得到神明庇佑。畢竟，倘若神明真的「天上」有知，你說「心安」，祂不一定覺得你「理得」；你說「心誠」，祂仍然可以讓你的祈願「不靈」。做菜吃飯洗牙也不可以隨隨便便，更何況敬奉天上地下宇宙穹蒼的神明？

「十元八塊，一柱清香，呼之則來，揮之則去，還得許你有求必應！」——這樣的「奴神思想」，也算是一種實用主義吧。於是，拜不拜神、拜哪個神、孰真孰假、如何拜神、如何「理得」方可「心安」，大概還是中國老百姓茶餘飯後，值得想想的事情。

（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）

■位於香港油麻地的城隍廟。

■城隍廟盂蘭勝會告示。

生活點滴

■蒲繼剛

似乎回到故鄉小河

今年六月底，同事的母親在老家去世。同事馬上趕回家中奔喪。第二天，我們也趕往同事的老家，前去幫忙。

同事的老家在襄陽城西的三十公里外。那裡遠離市區，有一大片綿延的山，山不很大，但山上樹木葳蕤，山下有一條蜿蜒的小河，小河旁邊也長滿了樹，河水很清澈。

同事的母親有八十多歲。八十多歲的老人去世，在我們這裡來說，屬於白喜。所以，同事與我們去幫忙的人都沒有太多的憂傷。我們給老人燒完紙，磕完頭，上完香，我便提議，去小河游泳。我現在所在的單位是工廠的保衛部，大多數同事是退伍、轉業軍人，幾乎都是身強力壯，又愛玩又愛鬧的年輕人，一聽我的提議，大家都喝彩說好，恨不得馬上跳進小河。

來到小河邊，見小河從綿延的山中流下來，水很平緩，遠處看着河不大，走近一看，河水也有幾十米寬。河兩岸長滿了楊樹、刺槐、水曲柳和許多不知名的灌木叢。春天還沒開完的野花，正在六月深處盡情地開放着。野刺莓的果實已經在枝頭變得火紅，我知道，再過幾天，它們就會變成紫色，酸甜而多汁。小時候，我曾多次把這些酸甜的野刺莓採摘下來，放進嘴裡，覺得那就是童年生命中最美味的水果。

我突然感覺似乎回到故鄉，回到故鄉的小河。其實，我真正的故鄉是在四川峨眉山，不到十歲時，我便隨父母遷到湖北襄陽，在襄陽生活了三十多年，襄陽早已成為我的第二故鄉。但在心中，故鄉四川峨眉山下那條清澈見底、魚翔其間、鷗鳥成群的小河在我心中留下太深刻的印象。我在那條河中戲水，差點喪命；又在那條河中學會游泳，釣魚；看夏初魚鷹隊成群的魚鷹在河中捕魚，那簡直就是我們心目中盛大的節日；我們還可以躺在小河清澈的水面上，凝視着天上的白雲蒼狗，想像着許多不着邊際的事情……

多少次，我夢迴故鄉小河。而當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，我回到故鄉，看到的那條小河卻是又髒又臭，河水量也只有當年的三分之一。童年的夥伴告訴我，上游的小化工廠，小造紙廠的污染，和亂砍亂伐樹林，早已把那條小河蹂躪得慘不忍睹，小河已經失去了它的功能……

同事們脫光了衣服，撲通、撲通往河裡跳，把我一下子拉回了現實。不去想故鄉的小河了，想也沒用。我也連忙下了水，用蛙泳、自由泳游了一會，同事們都誇我游泳游得好。我得意地告訴他們，這是好幾次差點淹死，才換來的技術。

河兩岸的野花吐出的芬芳在鼻尖上飄蕩，鳥兒清脆的叫聲在樹林中傳來，深邃而悠遠。夢中久違的小河情景又出現在眼前。我乾脆用仰泳姿勢，躺在清澈的水面上。說是不想，但躺在水面上，腦中又不由自主想起千里之外的故鄉，想起故鄉的小河，河邊是成片的竹林，高大的榕樹，遠處田野裡，春天是滿目的油菜花，夏天是青翠的稻禾，秋天是無邊的金黃果實。竹林間、榕樹上，整個夏天，是永遠在鳴叫的蟬，那時，我們就幾乎整天泡在河水裡，或者躺在河灘上，仰望藍天白雲，蟬聲陣陣，竹林搖曳，夢境悠遠……但童年是永遠也回不去了，故鄉小河的清澈、優美，也只能永遠留在夢境中。

今天，在這片土地上，還有這樣一條童年夢中的清澈小河，真是罕見。我真是愛上了這條小河，它讓我重新走入了童年的情景之中，三十多年後，童年的夢還這般清晰，原來是因為有了這條小河，有了小河邊迷人的美景，有了河邊的小鳥、鳴蟬喚醒美好的記憶。

上得岸來，我對同事說，應該在這裡建幾間房子，在城市裡住煩了，就來這裡住一段時間，歇一歇，那多好呀。在河裡玩得都不想上岸的那些年輕人紛紛說：是呀，是呀，這個主意真好！那位同事卻說：這主意好是好，但我聽說前面的山上發現了煤礦，已經有單位來勘探，好像要開採了。

一聽說這個消息，我馬上為這條清澈的小河的命運擔憂起來。這些年來，這片土地上，哪個地方的經濟發展，不是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？！而貧富的懸殊，少數人的暴富，更是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得來的。如果只是一小部分人呼吸着清新的空氣，喝着乾淨的水，吃着健康的食物，而讓自己大部分同胞呼吸不到清新的空氣，喝不到乾淨的水，吃不到健康的食物，那該是怎樣的悲哀！

文化觀察

■文：陳科科

熱點詞評

Google+

我們還需要另一個 Facebook嗎？在Google+封測（封閉測試，未作公開，只供擁有邀請函的人試用）十日後用戶數超過一千萬來看，甚至來得太遲。

Google+被視為絕地反擊。Google素來在社交網絡上都是交白卷，以下的名字你有聽過的請拍一下手：Orkut、Buzz、Wave……希望你沒有真的在拍。重點是這個靠搜尋器起家的網絡龍頭，似乎對「如何交朋友」很手足無措，Facebook過後又有Twitter，以至Instagram都做得更好，於是我們發展單點突破作起始點比較可行——由只限哈佛的交友起始、由140隻字的短訊起始、由一張相加十二款濾鏡起始。

那號稱「白臉書」的Google+又是真的做對了事？

Google+沒有所謂單點突破，或者說因為Google文化本來就是駁雜，他們靠搜尋引擎牽動的廣告及金主投資，他們選擇用來諸多研究及收購上面，由極革命性的Gmail，到Google Map，到Google Earth，到洽購電訊公司、上太空、再生能源……染指多，而且都是很「未來感」的可持續發展，即是他們信仰任何科技革命，而不單單要專注在網絡。

這卻造成失焦。由於他們已膨脹為一家擁二萬員工的公司，於是架床疊屋，政策推行固然不如Facebook、Twitter，甚至獨裁而保持小組作戰的Apple。所以最近報表顯示，Google的人走去Facebook，Facebook的人走去Twitter，這家龍頭亦陷入前所未見的危機——將自己最擅長的領域及王位拱手相讓。

於是早在2009年，他們已密謀迎擊兩大新晉科網霸主，暗地執行所謂Emerald Sea的行動代號，要做的，就是搶佔社交網絡塊地——那時Facebook已穩拿近4億人的資料，已經靠着用戶的喜好(那個超聰明的 Like鍵)，令廣告商更易精準地找到自己的客戶，比起Google行之有效的Page Rank或是adsense更有效，Google不得不求變。

但Google旗下服務百幾樣，根本不易整合，亦遑論單點突破來招惹視線，大部分用家的接收能力不高，你有幾百樣功能，他們都首先要找到他們想要的才用。之前的Google Wave就是功能強大、唔用無壞的典範，缺乏一個單點突破形象，好像甚麼都能，其實等同甚麼都不能。

於是今次去蕪存菁，放下身段，乾脆把Facebook及Twiitter的特點挪移，我們見到熟悉的News Feed，見到單向不須認證的Follow制度，結合人家的強項是否就必勝呢？而更大障礙是，他們擺脫不了如何將自家品牌融入。於是我們見到Google+出來，焦點功能是視訊通話Hangout(這比Facebook同期推出的Video Chat要穩定及強壯)，希望用家「在公在私」都會用到；Sparks，就是把你的興趣話題長期訂閱，一有Google+用家發布相關的資料，你就會知。但今次真正的主角，卻是Circles，一個很簡便地把朋友分類的系統。你可以將朋友拖曳到不同圈圈，於是每次你的訊息發布，都很容易控制誰看到、誰看不到，這亦是Google+可以瞬間吸納近千萬人的秘技——戳中Facebook經常踩踏用戶私隱的弱點。

打了一個似樣的社交網絡的根基，他們又如何Google+追回劣勢？最終，原來都是依靠我們社交來交換的情報，如 Facebook般令到廣告搜尋更準！把廣告訊息精確地送到用家面前！那不是回歸到搜尋器年代嗎？若然，Google+可以把Adsense那一套搬落Google+，或者才是廣告世界的翻天覆地——用家把廣告放到自己的Profile Page幫人賣廣告，再從中跟Google對拆。於是消費者同時也是廣告推銷，而Google就只是坐低收錢，這亦是投資太少、被迫把廣告強加客戶的Facebook做不來的。

■文：任芙康

概念中的「衝突」

「東西方文化衝突」已成一種概念，並在眾人眼裡視作定律一條。中外交往之中，凡遇障礙，皆順手牽羊，或以「文化」的鑰匙釋疑，或以「衝突」的利刃解惑。大而化之，固然省事，但遠離貼切，多為隔靴搔癢。

托開放之便，自二十年前開始，我拖着行囊，多次域外雲遊。以丹麥為圓心，網羅周邊諸國，曾有由秋到冬的勾留。之後有東南亞的雲山之高，亦有港澳台的湖海之遠。數度赴美，與白人朋友結伴，為看太平洋與大西洋在洛基山脈的分水嶺，登上美國國家公路海拔最高的地段；為看海明威的故居，抵達美國版圖上最南端的小島。國內的寒舍，我們留宿過法國、瑞士、美國、冰島的親戚。與家人同行，帶他們去過延慶八達嶺、重慶史迪威故居、長江三峽、臥龍熊貓保護區、成都三星堆遺址。我們用中國人的邏輯思維，成功矯正一位美國生、美國長的愛爾蘭血統姑娘的形象思維，幫助其撥開愛情的迷霧。我們以東方式的待客之道，接納一位除卻往返機票、身無分文的法國女孩，兌現了她兒時嚮往的長城攀登。我們以華夏傳統的忠孝倫理，說服一位冰島小伙子，逢年過節去探望他定居瑞典的父母。交往之初，我們毫無回報的預期。但意外收穫不少良性循環的碩果，使我們深感人生的豐富，亦倍覺人生的溫暖。

悠久的大學，庭院深深，往往是一個地域的縮影。我酷愛校園裡的行走，僅在美國，遊覽過斯坦福大學、哈佛大學、麻省理工學院、波斯頓大學、伯頓大學、布朗大學、紐約大學、紐約州立石溪大學、維斯理學院、克羅拉多大學、西方大學。看人家師生的風貌，圖書館的秩序，教舍的建築，森林與草地的鋪陳，在我「東方」的眼神兒裡，毫無突兀之感，令人一見傾心。現在不少人聚飲聚餐，時興AA制，本來無可厚非。但眼見一些青年，學得若干皮毛，將AA制誇張到西方文化的高度刻意做傚，就幾乎成了他們吝嗇的托詞／或託辭。我多次有意做過試驗，國內、國外與洋人共赴飯局，要麼由我一人付賬，要麼完全袖手旁觀，結果無一西方人跟我翻臉，更無一西方人拒絕入席，回回酒足飯飽，盡歡而去。羅列這些，只為表達一個意思，我多年來西去東來，尚未眼花繚亂，而在琢磨體會，所謂東方西方的文化差異，其實往往只是生活的習慣、規矩不同而已，無須動輒凸顯，更不必輕言「衝突」。拋開心理變態，拋開特異功能，從正面說，東方人、西方人對真善美的追求往往同心同德；從負面看，東方人、西方人人性中的頑皮與卑劣互為難兄難弟。東西方借鑒、彌補、滲透、融合的事與理，可謂俯拾即是。

就我耳聞目睹，隨手舉例。早春鳥叫帶來的愉悅是一樣的，晚秋落葉帶來的傷感是一樣的；海水入嘴的鹹與澀是一樣的，刀尖進肉的疼與痛是一樣的；相處一生的親人不幸離世抱頭痛哭是一樣的，十月懷胎的嬰兒順利降生奔走相告是一樣的；富豪拒絕死神的奢望是一樣的，窮人追逐溫飽的誠意是一樣的；對投桃報李的認可是一樣的，對過河拆橋的厭惡是一樣的；富在深山有遠親是一樣的，貧居鬧市無人問是一樣的；過節時注重吃喝是一樣的，場面上講究穿戴是一樣的；父母康健的欣慰是一樣的，兒女頑劣的痛惜是一樣的；夫妻同床異夢的怨憤是一樣的，同事爾虞我詐的鬱悶是一樣的；商人避稅的心眼兒是一樣的，文人版稅的盤算是一樣的；平民安居樂業的理想是一樣的，政客巧舌如簧的做派是一樣的；學者天馬行空思路的龐雜是一樣的，乞丐東張西望目標的單一是一樣的；年輕氣盛時容易憤青是一樣的，漸入老境後變得寬容是一樣的；對古道熱腸的認可是一樣的，對世態炎涼的感慨是一樣的；有榮辱心的人做了錯事會無地自容是一樣的，無羞恥感的人幹了壞事能泰然自若是一樣的；不良的少年浪子回頭金不換是一樣的，有志的孩子初生牛犢不怕虎是一樣的；坐上飛機希望正常降落是一樣的，進入夢鄉期待平安醒來是一樣的；開朗的人人來瘋與多動症是一樣的，內向的人三腳踹不出一個屁來是一樣的……

寫出這些語無倫次的句子，都是為了與人分享一個概念——文化範疇內「衝突」的概念，只是相對而言，大不必有人一說，你就點頭稱是。